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5-57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2025年度审计机构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

2、原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3、变更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中审众环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拟对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拟聘用华兴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5年度审计机构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在执行完2024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华兴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华兴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先后设立北京、上海、广东、中山、杭州、山东、江西、湖南、陕西、厦门、漳州、泉州、龙岩十三个分所，连续多年位列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5、业务资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相关业务资格，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华兴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8、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华兴广东分所具体承办。华兴广东分所成立于 2019 年，分所负责人陈昭。华兴广东分所已取得由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350100014401），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2108 房。华兴广东分所自 2019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1、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71 人。

2、2024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346 人。

3、2024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2 人。

（三）业务信息

- 1、2024 年度总收入：37,037.29 万元。
- 2、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5,599.98 万元。
- 3、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9,714.90 万元。
- 4、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96 家。

5、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华兴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为 11,906.08 万元。华兴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华兴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及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新春，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2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江玲，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3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凤波，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9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华兴最近 3 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5 次。

2、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新春和张凤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

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已连续 7 年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中审众环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拟对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拟聘用华兴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